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強化檢查程序規則》(《2011 ESP 規則》) 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 (IMO) 決議 MSC.483(103)，並請各有關方面留意，《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強化檢查程序規則》(《2011 ESP 規則》)關於附則 B 內 A 部分附則 2 的規定修正案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-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 (MSC) 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第 103 次會議上 (MSC 第 103 次會議) 通過若干決議，其中包括決議 MSC.483(103)，以修正《2011 年 ESP 規則》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- 決議 MSC.483(103) 修正了“雙殼油船進行換證檢驗時的測厚檢查最低規定”列表，將雙殼油船進行首次換證檢驗時的測厚檢查範圍修正為只須檢驗“可疑區域”，統一了油船與散貨船的測厚檢查規定。
- 決議 MSC.483(103) 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-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1 年 12 月 2 日